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知名建商欠稅兩千兩百餘萬元又隱匿處分財產遭法院管收

嘉義知名賴姓建商（男、61歲）因欠繳稅金與罰鍰共新台幣2,208萬1312元（利息另計），經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7年之催討，仍拒不繳納欠款，今天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賴姓建商因承包嘉義市政府工程，原來其所經營之公司不具甲級營造廠之資格，卻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借牌向嘉義市政府投標，於民國100年時遭到調查局搜索約談相關違法投標之人員後移送偵辦，賴姓建商因此被嘉義地檢署以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，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併科罰金20萬元確定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因而查得賴姓建商於98、99年間銷售貨物（勞務）達1億5314萬餘元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，乃對其核課逃漏營業稅與罰鍰之處分共計2千2百餘萬元，但是賴姓建商拒不繳納欠稅與罰鍰後被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本案歷經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鋌而不捨蒐集證據，除查到賴男將7750萬元公司出資額登記在前妻王姓女子名下，欠稅年度前後並經由王女帳戶匯款提領金額逾4億4千餘萬元，惟其前妻通知到案卻表示對於公司業務並未參與，並不瞭解資金進出帳戶詳情，公司業務及資金調度皆由賴姓建商負責。賴男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及隱匿、處分應執行財產之管收事證明確。嘉義分署多年不斷傳喚賴男並顯示查得事證迫使其感覺壓力，但其仍拒不繳納。今天行政執行官只能拿出聲請管收之最後手段，希望迫使義務人繳納，以期為國家追回兩千多萬元之稅款與罰鍰。



執行人員移送賴姓建商前往法院聲請管收